

竹崎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選手選拔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主旨：

- (一) 在全面落實語文教育，並提升語文發表能力。
- (二) 透過不斷的學習、觀摩培養興趣，從而建立自信。
- (三) 挑選各項語文競賽選手，代表本校參加對外比賽。

三、競賽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對象：二至五年級學生
- (二) 項目：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演說、閩南語朗讀、
作文、寫字、硬筆字、字音字形，共八項。
- (三) 名額：每班每項挑選一～二人參加，每人限參加二項。

四、競賽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項目	日期	星期	比賽時間	參加年級	時間限制	比賽地點	評審老師
國語演說	11/13	五	7:50	四年級 五年級	每人 3-5 分鐘	高年級 語言教室	潘珍琪老師
國語朗讀	2 年級 11/10 3 年級 11/13	二 五	12:35	二年級 三年級	每人 4 分鐘	圖書室	許珮嬾老師
閩南語 演說	11/12	四	7:50	三年級 四年級	每人 4-5 分鐘	圖書室	林秀姿老師
閩南語 朗讀	2 年級 11/13 3 年級 11/12	五 四	7:50 12:35	二年級 三年級	每人 4 分鐘	圖書室	林世恩老師
書法	11/10	二	7:50	四年級 五年級	40 分鐘	302 教室	賴宗德老師
硬筆字	11/10	二	7:50	二年級 三年級	40 分鐘	302 教室	賴宗德老師
作文	11/09	一	7:50	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	90 分鐘	302 教室	李佳津老師
字音字形	11/09	一	12:35	四年級 五年級	10 分鐘	二 2 教室	黃嘉雪老師

五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演說：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40% ，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50% ，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 ，時間(超過或不足每半分鐘扣1分)
- (二) 朗讀：語音(發音及聲調)45% ，聲情(語調、語氣)45% ，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 。
- (三) 作文：內容與思想 50% ，結構修辭 40% ，書法與標點 10% 。
- (四) 寫字、硬筆字：筆勢與功力 60% ，整潔與美觀 40% ，正確與迅速(錯、漏字每字扣1分，少寫一字扣2分)
- (五) 字音字形：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六、競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國語演說：二題抽一題，請級任老師指導學生如何準備講稿。
- (二) 閩南語演說：題目、示範錄音檔已公布，請參賽選手據以準備。
- (三) 朗讀：文章內容、閩南語朗讀示範錄音檔已公布，請參賽選手據以準備。
- (四) 作文：四、五年級為命題作文，三年級為短文寫作，題目當天公布，以散文體裁寫作，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。
- (五) 寫字：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題目已公布，請參賽選手據以練習。
- (六) 硬筆字：以鉛筆書寫楷書，題目當天公布。
- (七) 字音字形：字音字形各 100 字，題庫為本學期國語補充教材(第一、二次月考範圍)及試題範例一張，請學生準備。比賽時使用黑色或深藍色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七、競賽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各項比賽各年級擇優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。各獎項由校長在朝會時公開頒獎，以資鼓勵。
- (二) 各項比賽指導老師可由參賽選手選出優秀學生加以培訓，並代表本校參加嘉義縣語文競賽。但若培訓選手受訓表現不佳，則由指導老師另行挑選選手培訓參賽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